

债券代码:2180014.IB/152745.SH

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

债券代码:2180452.IB/184112.SH

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关于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取消
监事会并设立财经与审计委员会
之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6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 年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关于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
会并设立财经与审计委员会
之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21 十堰聚鑫债 01

1)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21 十堰聚鑫债 01 (2180014.IB/152745.SH)

3) 发行主体：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5)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票面利率：2.25%

7) 付息日：2021 年 2 月 1 日

8) 担保方式：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9) 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评级 AA/债券评级 AAA

10) 债券债权代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2、21 十堰聚鑫债 02

1)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21 十堰聚鑫债 02 (2180452.IB/184112.SH)

3) 发行主体：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5)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票面利率：3.97%

7) 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8) 担保方式：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9)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10) 债券债权代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就近日关于取消监事会并设立财经与审计委员会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设立财经与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职工大会出具的决议文件，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免除赵平、刘正玉同志的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股东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取消监事会，免去李正阳同志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同意设立财经与审计委员会。

（二）事项进展

截至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次取消监事会并设立财经与审计委员会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定通过。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取消监事会后由财经与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能，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取消监事会并设立财经与审计委员会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履职情况

经债权人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人员调整的《股东决定》及《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本次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内部所需程序，债权人认为本次取消监事会并设立财经与审计委员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2024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关于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并设立财经与审计委员会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